（GF—2017—0201）

#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翔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青云路与文艺路十字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青云路与文艺路十字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青云路与文艺路平交路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设定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该工期为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8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子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地　址：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5026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承包人：（公章）

**陕西盛翔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5 层 2507-B091 室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18391866072

电子信箱：26380102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通太古城支行

账　号：6105019306000000077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详见范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资质、中标通知书、项目经理任命文件、工程项目机构组成、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开工报告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项目经理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预验收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子龙；

身份证号：6127011990121200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4009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224009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1319；

联系电话：18391866072；

电子信箱：2638010204@qq.com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或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1000 元/天，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20000 元，并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30000 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30000 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款 2000 元/天，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款，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写，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达到《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建立台账，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配置建设满足现场试验需要的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财政拨款为前**

置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不再扣回。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